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許勝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勝翔所犯如附表所示拾伍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勝翔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之「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」欄均有漏載，爰逕予補充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（聲請書漏載）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訂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15罪，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編號1所示4罪，業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附表編號1所示4罪均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所示11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已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查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。是檢察官聲請就上開15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另經審酌編號1所示4罪之罪名相同，犯罪之時間相近，手法及侵害法益相仿；編號2所示11罪之罪名相同，犯罪之時間相近，手法及

01 侵害法益相仿；編號2所示11罪之罪名及犯罪手法固與編號1  
02 所示4罪有別，但其犯罪時間有部分重疊，且均造成被害人  
03 蒙受財產上之損害，同時阻斷金流，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之  
04 所在及去向，亦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等各罪  
05 間之關係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，在各刑中  
06 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1年2月）以上、各刑之合併刑期（有期  
07 徒刑部分為13年1月）以下，參以附表編號1所示4罪前經定  
08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），加計編號2所示之11罪之內部界  
09 限（即有期徒刑12年7月）以下，併審酌受刑人對定執行刑  
10 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 
11 示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  
13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 
16 法官 潘怡華  
17 法官 楊明佳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尤朝松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2 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告刑	①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(2罪)	①有期徒刑1年(3罪) ②有期徒刑1年1月(3罪) ③有期徒刑1年2月(5罪)

		③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①111年5月20日 ②111年5月16日、20日 ③111年5月19日	①111年5月7日(2次)、17日 ②111年5月7日(2次)、17日 ③111年5月7日(2次)、19日(2次)、2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785、39549、44447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785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19066、21270、2569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03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0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7日	113年5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03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23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7月17日	113年11月20日